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9日，董事會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即承授人)授出7,542,300股獎勵股份。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3月9日

每股股份市價： 於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1.27港元。

承授人： 承授人及彼等獲授獎勵的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承授人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僱員參與者	102名個人	7,542,300

歸屬：購買價

每股獎勵股份於歸屬時的購買價為零。

歸屬期及時間表

獎勵須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其他關鍵限制： 由於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故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或回扣機制。

其他資料： 於本次授出後，根據為股份獎勵計劃而獲取的特定授權，仍有合共251,377,9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假設概無已授出的獎勵已失效或被註銷或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外的方式結算)。

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任何承授人(a)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b)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第十七章)；或(c)曾獲授超過新第十七章所載的個人上限1%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任何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獎勵股份的安排。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新第十七章的生效日期之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為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承授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承授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彼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獎勵作為本次授出的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第十七章」	指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2017年2月8日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